

ཐུག་ཅིན་རྒྱུ་རྒྱུ་རྒྱུ་རྒྱུ་རྒྱུ་རྒྱུ་རྒྱུ་རྒྱུ་རྒྱུ་

同仁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同乡村振兴局〔2023〕49号

同仁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上报《同仁市 2023 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 培训工作方案》的报告

市人民政府：

根据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青乡村振兴局〔2023〕15 号文件精神，结合前期全市各乡镇调查统计的贫困劳动力短期技能培训实际需求，拟定《同仁市 2023 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特此呈报，请审示。

附件：《同仁市 2023 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

同仁市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6 月 26 日

同仁市 2023 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青乡振局〔2023〕15 号）文件精神，结合全市脱贫劳动力短期技能培训实际需求，特制定同仁市 2023 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全国脱贫人口稳岗就业工作视频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目标导向，强化技能培训，促进脱贫人口高质量充分就业，以提高脱贫户和监测户自我发展和就业、创业能力以及增加脱贫户和监测户收入为目的，积极鼓励、引导脱贫家庭和监测户新生劳动力接受职业技能培训和教育，实现脱贫家庭和监测户致富。

二、目标任务

以就业为导向，坚持“应培尽培、能培尽培”原则，在前期充分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培训合格率不低于 90%，培训后当期就业率不低于 60%。突出实用性开展培训工作，使参加培训的每名脱贫户、监测户熟练掌握一项非农产业劳动技能，增强转移就业和创业能力。

三、培训对象

培训对象原则上选择 16-60 岁之间有培训意愿的脱贫家庭

劳动力(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数据为准),重点选择 18—45 岁之间具备一定文化基础的中青年劳动力。

四、培训内容及时间

(一)培训内容。根据各乡镇上报的培训需求,培训工种包括以下 4 个工种:

- 1、农机修理工 50 人,培训课时 30(天);
- 2、大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培训 100 人,培训课时 25(天);
- 3、家政服务培训 50 人,培训课时 30(天);
- 4、装饰装修工培训 100 人,培训课时 20(天)。

(二)培训时间 2023 年 7 月初至月底

五、培训机构及资金安排

(一)培训机构。在各乡镇对脱贫劳动力培训和就业意愿摸底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求安排培训工种和培训专业,通过市财政政府采购招投标确定培训机构,为脱贫户带去优质的培训资源开展培训。

(二)资金安排。2023 年衔接资金分配 50 万元;培训人数为 300 人。培训资金主要用于参培学员培训费和生活补助。培训工种、培训机构和培训质量不低于统培标准,按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青海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青海省职业技能(短期)培训和创业培训工种时间及补助标准的通知》青人社厅函〔2020〕593 号的规定标准进行补助。参培人员生活补贴由培训机构先垫

付给学员，发放到学员的一卡通，培训结束后凭审定后的培训学员花名册和垫付到一卡通的生活费凭证到市乡村振兴局申请补贴资金。

六、培训方式

培训学校实地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培训注重理论与实际操作相结合，使学员的理论知识更扎实，实操水平更标准。通过培训、考试后将获得技能证书。市乡村振兴局负责审核学员资格，培训机构按照市乡村振兴局制定的各项培训制度开展培训，确保培训期间的安全工作，高质量、严标准的完成培训任务。培训结束后培训机构需提供（委托培训协议、教学计划、教案、身份证复印件、合格证书复印件（鉴定合格证复印件）、就业证明（含就业工种、工资、就业地）、安全生产、疫情防控、考勤、意见反馈表）等相关资料，装订成册后报市乡村振兴局备案。

七、数据台账

将项目实施情况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就业扶贫”项目库，建好培训台账和培训后人员转移就业跟踪信息台账，核实相关数据，进行规范管理。

八、组织领导

同仁市 2023 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由市乡村振兴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实施，成立 2023 年同仁市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田志国

副组长： 市就业服务局局长 刘创军
成 员：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赵乐源
市乡村振兴局干部 马晓梅
市就业服务局干部 彭毛扎西

各乡镇政府具体负责参训学员参与培训工作，落实好属地人员管理责任，全力配合抓好同仁市 2023 年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确保我市培训任务的高质量完成。

九、相关要求

（一）凡报名参加培训的脱贫户、监测户，严格认定参加培训学员资格，符合学员资格认定的才能享受培训补助资金。

（二）强化就业服务，加强脱贫户、监测户就业指导、职业介绍、权益保障等服务，鼓励各类企业优先吸纳当地具有职业技能的脱贫户、监测户，实现稳定就业、稳定增收。

（三）加强培训补贴资金管理，规范培训效果检验和合格证书的发放程序，严格按照培训进度和培训合格率拨付补贴资金，对以虚假培训套取、骗取资金的机构和个人，依法依规严惩。培训期间参培学员的考勤由乡镇负责监督管理，市乡村振兴局和市人社局联合督查。

（四）大力宣传开展转移培训工作的重大意义，形成广泛的社会影响，调动脱贫户、监测户参加培训的自觉性和积极性，为脱贫户、监测户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氛围，健全并妥善保管培训工作档案。

(五)强化安全工作。各相关单位部门、各相关乡镇及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单位务必强化安全意识,增强安全工作责任感,重点做好集中培训期间的学员管理工作,确保学员人身和财产安全。